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涉路施工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交〔2024〕132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现将《浙江省涉路施工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14日

浙江省涉路施工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涉路施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涉路施工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在役公路设施安全，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等规定，现就本省行政区域内涉路施工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涉路施工管理职责分工

全省涉路施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项目的许可办理，指导监督全省涉路施工管理工作；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省道的涉路施工许可办理，承担高速公路涉路施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监督

所辖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涉路施工管理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涉路施工许可办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涉路施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项目许可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其他公路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统筹人力物力，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涉路施工全过程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涉路施工许可、监管及验收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完善工作流程，确保管理闭环。

二、涉路工程分类办理要求

（一）涉路工程分类。按照对公路设施的质量、安全影响程度，涉路工程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大项目包括：

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的项目；
2. 在公路桥梁自然地面下穿越的项目；
3. 修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高压燃气、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或者道路穿跨越公路的项目；
4. 扩孔直径 100 厘米（含）以上管道项目；
5. 35 千伏（含）以上电力线路跨越国省道项目；
6. 在二级及以上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项目；

7.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项目；
8. 其他对公路质量和安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

一般项目是除重大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二）安全评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应资料完整、内容详实、结论明确，如实反映涉路施工的实际情况。重大项目安评报告应按照《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要点》（以下简称《编制要点》，详见附件1）编制，并组织技术审查，形成专家组意见；安评报告应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牵头核实确认。一般项目的安评报告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编制要点》采用表格化的方式编制（详见附件2）。编制安评报告的单位对报告内容负责。

（三）意见征求。涉路施工应当按规定征求相关企业、单位意见。对于需要征求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意见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及时书面反馈。属于重大项目的，反馈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属于一般项目的，反馈时限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涉路施工有疑义的，应反馈客观明确的理由，提出合理的建议意见。

三、涉路施工事中事后管理

（一）质量安全责任。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承担保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作业，落实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安全。涉路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涉路工程的监督管理，协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安全有关工作。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涉路施工活动危及公路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上报负责涉路施工监督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涉路施工监管单位”），查清原因并及时处理，经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二）事中监督

1. 监督方式。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应按照职责做好涉路施工监督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理，保障公路设施安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公路管养单位应结合日常管养工作，积极配合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做好对涉路施工的监督检查。涉路施工影响通行安全的，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应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出示相关证件，采取查阅内业资料、现场踏勘、询问申请人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涉路工程重大项目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加强监管。

2. 监督内容。主要包括：涉路施工是否在许可期限内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执行；是否落实许可的监测方案；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是否落实施工期间保障车辆、行人通行的安全措施；临时便道标志标线是否规范齐全等。

3. 监督频次。涉路施工申请人应在开工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向涉路施工许可机关报告开工时间。涉路施工许可机关、涉路施工监管单位、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或公路管养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在接到报告后一周内联合开展开工首检，重点核查是否按许可的方案施工。涉路施工期间，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应按《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涉路施工检

查表》做好检查记录（详见附件3）。

4. 问题处置。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涉路施工未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实施，以及涉路施工危及公路安全，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涉路施工活动的，应立即责令停工，及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详见附件4）。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其他构成公路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所在地交通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或公路管养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路施工未按照许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实施，以及涉路施工危及公路安全，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涉路施工的，应立即报告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危及公路安全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三）验收管理

1. 验收方式。涉路施工完毕，涉路施工申请人应及时向涉路施工监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应联合有关单位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等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涉路施工项目，申请人还应邀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涉路施工验收表（详见附件5）。涉路施工涉及地下构筑物及其他隐蔽工程的，涉路施工单位应及时开展施工过程验收，形成验收记录。

2.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经许可的设计、施工及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涉路工程设施是否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涉路工程设施有无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涉路工程设施的维护、保养措施方案是否完备，所有人、管理人信息是否齐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是否齐全等。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涉路施

工申请人应当予以改正。涉路工程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档案管理。涉路施工档案包括许可阶段档案和监管验收阶段档案。许可阶段档案由系统自动归集，监管验收阶段档案包括涉路施工检查表、责令改正通知书（若有）、涉路施工验收表以及维护保养措施资料等。验收通过后，涉路施工监管单位应及时将相关资料移交公路管养单位，公路管养单位应在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监管验收阶段档案归集，并妥善保管。

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要点

2. 涉路施工一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样式）

3. 涉路施工检查表（样式）

4. 责令改正通知书（样式）

5. 涉路施工验收表（样式）

附件 1

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要点

第一章 概述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概述

重点阐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工程性质、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与所涉公路的关系等。

1.1.2 项目前期工作

重点阐述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规划选址情况，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安评、施工安评、危大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审查情况等。

1.2 建设条件

1.2.1 现状公路概况

重点阐述评价范围内公路的技术标准、交通量情况、横纵断面情况、路面结构形式、排水、安全设施、结构物设置情况等对项目有直接关系的现状公路情况。

1.2.2 地质、水文、气候条件

重点阐述评价范围内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场地地震，水文与气象条件，气候条件等。

1.2.3 特殊处理（如有）

重点阐述评价范围内软土路基、边坡等经过特殊处理的情况，养护情况等。

1.2.4 周边现状管线设施

重点阐述评价范围内现状管线、管道及其他设施布设情况。

1.2.5 其他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3 评价过程

重点阐述委托时间、项目组成员情况、与设计 and 施工等相关单位沟通情况、现场踏勘等内容。

1.4 评价依据

重点阐述评价所需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规划等依据性文件。

1.4.1 法律法规

1.4.2 标准规范

1.4.3 其他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二章 符合性检查

2.1 法律法规符合性

重点阐述涉路施工是否符合公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要求。

2.2 标准规范符合性

重点阐述涉路施工是否符合公路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指南等要求；涉路工程是否符合相应行业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

2.3 符合性检查评价结论

第三章 设计方案评价

3.1 设计方案介绍

重点阐述涉路工程的技术标准、技术方案、涉路工程与现状公路的关系、涉路工程方案审查情况等。

3.2 设计方案分析

重点分析设计方案与公路规划符合性，设计方案与公路空间关系的符合

性，设计方案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涉路工程结构安全性、既有公路安全性、新增公路构造物或设施安全性，恢复方案的规范性，涉路工程运营期养护和管理方案可行性等。

3.3 设计方案检查评价结论和建议

第四章 施工方案评价

4.1 施工方案介绍

重点阐述施工步骤、施工方法、交通组织、临时工程及设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如有）等。

4.2 施工方案分析

重点分析施工方案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施工方法、工期安排的合理性，临时工程及设施设置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施工期间对公路养护和管理的影响，施工期间对通行效率和安全的影响等。核查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如有）。

4.3 交通组织方案分析

重点分析作业区各控制区长度设置、布局的合理性，交通安全设施空间布局的合理性，作业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限速方案合理性等。核查交通组织专项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如有）。

4.4 施工方案评价结论和建议

第五章 重大项目的监测方案评价（如有）

5.1 监测方案介绍

重点阐述监测依据、监测范围、检测点布设、监测频率等情况，以及监测方案审查情况（如有）等。

5.2 监测方案分析

重点分析监测方案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监测范围、监测点布设、工期安排的合理性。

5.3 评价结论和建议

第六章 应急方案评价

6.1 应急方案介绍

重点阐述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涉路施工风险点、应急处置原则、应急处置措施。

6.2 应急方案分析

对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涉路施工风险点、应急处置原则、应急处置措施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

6.3 评价结论和建议

第七章 结论及建议

7.1 评价结论

重点阐述涉路工程与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符合性结论；归纳提出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评价分析结论。

7.2 实施建议

重点阐述涉路工程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影响的因素，提出改进措施，降低或消除影响。

7.3 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重点围绕审查意见，逐条阐述执行情况，明确项目是否满足实施条件。

第八章 附件与附图

附件和附图应满足涉路工程技术评价分析的要求，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涉路工程相关批准文件、相关会议纪要和重要文件、计算书等；

附图：工程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立面布置图、地质资料、施工平面布置图等。

附件 2

涉路施工一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样式）

类别	内容及要求	评价结论
法律法规 符合性 评价		
安全性		

评价			
附件清单			
审查人员签名	部门	姓名	签名
审查单位负责人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涉路施工检查表（样式）

项目名称		许可日期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检 查 情 况			

	<p>现场检查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现场照片</p>	<p>照片 1</p>
	<p>照片 1 反映的问题：</p>
	<p>照片 2</p>
	<p>照片 2 反映的问题：</p>

附件 4

责令改正通知书（样式）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对你（单位）_____的许可事项（案卷号为：_____）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_____。

根据_____第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以下措施：_____。并将改正情况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书面告知本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机关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涉路施工验收表（样式）

一	项目名称	
二	申请人	
三	案卷号	
四	施工位置	
五	施工开始时间	
六	施工完成时间	

七	验收时间	
八	许可实施情况	
九	现场照片	照片 1
		照片 1 描述:
九	现场照片	照片 2
		照片 2 描述:
十	验收情况 及结论	
十一	其他	项目所有人信息（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项目管理人信息（姓名、职务、电话等）

十二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单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